



安徽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宿州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 版

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6 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宿州市“益企赋能”规上企业政策咨询全覆盖方案(2025年-2027年)》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活动，活动以“政策宣贯、助企惠企、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解读、线上互动等方式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实现全市规上工业企业全覆盖，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在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基础上，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将市级惠企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可操作的事项清单，并详细介绍政策条款的名称、内容、申报条件和政策来源文件名称，最终形成宿州市惠企政策“白皮书”。企业可通过“白皮书”更加清晰了解各部门、各类型惠企政策信息，科学规划申报工作，享受政策红利，助力自身发展。

“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对照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要求。我局将持续更新、优化和完善“白皮书”内容，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

最后，感谢市委宣传部和市发改、科技、财政、商务、市场监管、文旅、数据资源等有关部门在“白皮书”编辑过程中的大力支持。

目 录

一、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
二、省科学技术奖励.....	1
三、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1
四、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2
五、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支持奖励.....	4
六、打造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5
七、科技服务.....	5
八、孵化平台认定备案奖励.....	8
九、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9
十、创新创业大赛.....	10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10
十二、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10
十三、支持人才引育.....	11
十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13
十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13
十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4
十七、支持企业质量品牌提升.....	16
十八、支持企业梯度培育.....	18
十九、支持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	19
二十、支持产业数字化发展.....	20
二十一、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22
二十二、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23
二十三、支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	24
二十四、落实产业配套补助.....	27
二十五、鼓励争创文化品牌.....	27
二十六、鼓励企业申报评选.....	28
二十七、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28
二十八、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	29
二十九、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33

三十、支持外贸稳中向好.....	33
三十一、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34
三十二、支持流通主体做大做强.....	35
三十三、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37
三十四、加强质量强市建设.....	42
三十五、中小微企业保费补贴.....	46

宿州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一、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重点领域的企业最高给予25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年度R&D经费支出达到100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1%以上且较上年为正增长的规模以上企业。

申报材料：1.单位账户核对表。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段大鹏 3025760

二、省科学技术奖励

政策内容：对获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市财政按省奖励金额的1:1配套奖励。

申报条件：获评安徽省科学技术奖。

申报材料：1.单位账户核对表。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段大鹏 3025760

三、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政策内容：积极开展市级重大专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产业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性创新研究，着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建立健全“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制度，市财政支持资金最高500万元。

申报条件：获立项的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材料：1.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任务书。2.单位账户核对表。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政策规划与区域创新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段大鹏 3025760

四、加快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

1.支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最高给予1000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签订“一事一议”共建协议。

申报材料：1.协议规定的文件材料。2.单位账户核对表。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军洋 3022058

2.对通过认定的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给予研发项目经费300万元、200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根据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申报通知规定条件，获当年认定备案。

申报材料：1.协议规定的文件材料。2.单位账户核对表。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军洋 3022058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分别给予200万元、4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根据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申报通知规定条件，获当年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认定备案。

申报材料：1.认定备案公示文件。2.单位账户核对表。3.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军洋 3022058

4.对新获批的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给予10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根据省级高能级创新平台申报通知规定条件，获当年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认定备案。

申报材料：1.认定备案公示文件。2.单位账户核对表。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军洋 3022058

5.优化重组市级创新平台，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根据绩效评价通知，各类型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获评优秀等次。

申报材料：1.绩效评价结果发布通知文件。2.单位账户核对表。3.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军洋 3022058

6.推动“科创飞地”建设，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获批宿州市“科创飞地”认定备案，并在宿州市“科创飞地”绩效评价中获评优秀。

申报材料：1.绩效评价结果发布通知文件。2.单位账户核对表。3.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协同创新与对外科技合作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周军洋 3022058

五、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顶尖孵化器支持奖励

政策内容：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对获市绩效评价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市级顶尖孵化器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对获省绩效评价优秀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和省新认定的顶尖孵化器，市财政按照省级奖励（支持）资金的50%给予配套。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对建设主体的日常管理能力、自主筹措运营资金能力和行业领域服务能力的国有企业、重点科技型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须在宿州市内服务且正常经营满两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失信行为，在开展相关科研活动中无科研诚信、科技伦理问题，如有失信行为需已完成修复。

2.建设主体拥有较为完善的中试研究开发与试验条件，具有工艺验证、小批量试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仪器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200万元。

3.建设主体拥有稳定、专业人才队伍，应有相关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从事中试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有固定研发团队，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能力。

4.建设主体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要求。

5.建设主体管理规范，有明确的技术服务流程及收费标准，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规范服务行为，制定并落实保护入驻中试基地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申报材料：1.《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申报书》；
2.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场地使用证明、单位资质证明；4.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纳税或免税证明。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六、打造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政策内容：对入选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的，每项给予20万元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10项。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为在宿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明晰的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在信用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申报场景在宿州市内落地应用且着力攻克科研创新短板瓶颈、服务企业重大共性需求、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解决群众关注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等，具备技术创新性、示范带动性、价值引领性等特点，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创造较大的场景应用价值。

申报材料：1.市级重大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申报书。2.单位营业执照、财务证明、社保缴纳情况、场景业主方和场景技术供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书、支付证明等相关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前沿技术与未来产业发展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丁振东 3026072

七、科技服务

1.鼓励各类中介机构承办国家级高端人才论坛、展会、峰会活动，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申报条件：1.由部委或国家级协会等国家级主体单位主办的高端人才论坛、展会、峰会活动，我市各类中介机构在宿承办的。2.生产

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补助资格。

申报材料：部委或国家级协会等国家级主体单位发布的活动通知或方案，明确该机构为承办单位；承办活动中产生费用的相关票据；活动开展的相关照片、视频及文字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2.对获批国家、省、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普基地的，根据获批级别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运行经费5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申报条件：1.获批国家、省、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普基地。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国家、省、市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科普基地的相关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3.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每年支持一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每家奖励10万元。

申报条件：1.已备案的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

(1)《宿州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情况表》；

(2)科技服务典型案例佐证材料；

(3)评价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4)列表简述评价年度机构的外部主要合作伙伴和服务的客户

名称、合作内容；

(5) 科技服务业绩证明材料。评价年度内本机构主要服务项目的合同及服务收入证明(技术交易额以宿州市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合同认定登记点登记的合同额为准)、推广行业或共性关键技术、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6) 能反映申报单位信誉和所处行业地位的证明材料(近年来获得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

(7)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或免税证明。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4.对当年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科技服务企业，按年服务收入的1%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申报条件：1.技术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科技服务企业。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

(1) 技术服务奖励申请书；

(2) 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3) 技术服务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

(4) 企业缴纳的职工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地社保部门的证明材料)；

(5)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扫描件，技术服务方与被服务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八、孵化平台认定备案奖励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5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1.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相关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2.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1.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获批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众创空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3.每年对孵化平台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获评优秀的孵化平台给予一定奖励。

申报条件：1.已获批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孵化器。2.已获批国家级、省级或市级众创空间的众创空间。3.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申报书》或《宿州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申报书》，申报书相关佐证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九、科技成果转化补助

政策内容：支持科技成果应用转化、产业化，按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的10%给予补助，单项成果补助金额最高50万元。

申报条件：1.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本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市内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宿实施应用转化、产业化或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宿转化、产业化。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

- 1.在宿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补助申报书；
- 2.与技术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提供的技术合同与单项成果信息表必须一致，且清晰真实有效)；
- 3.技术合同交易发票复印件(发票、记账凭证复印件上需注明所购买先进技术成果的合同名称并加盖单位财务印章，发票金额与记账凭证金额数据不一致的须作说明，并盖单位公章)；
- 4.购买国外先进技术成果的企业，需提供《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并附《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且外文版技术合同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企业公章；
- 5.所购买技术水平先进性评价材料，包括第三方评价报告、验收证书、发明专利等；所购买技术转化产业化报告等；
- 6.企业缴纳的职工社保证明(须提供所在地社保部门的证明材料)；
-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技术合同、发票及记账凭证扫描件，技术输入方与技术输出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证明)。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十、创新创业大赛

政策内容：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宿州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申报条件：1.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宿州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2.生产经营异常、工商登记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主体，不具备申请资格。

申报材料：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宿州赛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办公室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夫杰 3022079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材料：1.单位账户核对表。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认定成功后一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创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苏娜 3022482

十二、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

政策内容：每年支持一批市级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分A、B、C三类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股权支持。

申报条件：

- 1.团队创办的公司注册成立3年以内；
- 2.科技人才团队核心成员应在3名以上（含3名），并且原则上每人每年在宿工作6个月以上。成员间知识结构合理，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管理营销经验；

3.科技人才团队持股不少于公司总股本20%，核心成员均须持股

并有现金投入；

4.科技人才团队携带的科技成果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权属清晰、质量较高，并在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内转化成产品并形成销售收入。

5.科技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吸引投资能力，股权结构设立合理，商业模式可行。

申报材料：以当年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十三、支持人才引育

1.对成功引进“两院”院士（含同级别海外院士）、省级以上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的机构或个人，每引进一人（人才团队），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申报材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2.定期评选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最高给予每人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申报材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3.对获国家“友谊奖”、省“黄山友谊奖”的外籍专家，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获国家“友谊奖”、省“黄山友谊奖”的外籍专家。

申报材料：相关获奖证书、认定文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等。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4.对新获批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市级院士（专家）创新中心、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申报材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5.鼓励支持各县区、市管园区建设“宿愿驿站”，对进站人才分类予以补贴。

申报条件：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申报材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6.选派专家赴市内重点企业担任“科技副总”，聘期内，按每人每年1万元给予生活补贴，期满考核优秀的，额外给予2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在市内重点企业担任“科技副总”的专家。

申报材料：科技副总选聘有关认定文件、聘书及在企工作相关证明材料，具体以市科技局当年发布通知要求为准。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当年。

责任单位、科室：市科技局 科技人才创新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李黎 3026087

十四、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政策内容：对重点领域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采取隔年奖补方式实施，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量提升。（对2023年及以后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给予管理团队一次性10万元补助，奖励采取隔年奖补方式实施。）

申报条件：（1）2023年达到规模以上条件并首次入规，且没有退库的工业企业；（2）具有生产异常、工商登记异常、环保异常、征信异常、关停等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具备申请奖励资格。

申报材料：免审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济运行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吴峰 3022880

十五、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政策内容：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的，按照生产设备投资额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补，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申报条件：

1.项目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

2.上一年度设备购置总额在500万元以上（设备须是整线改造所增设备，不包含二手设备。设备数字化程度较高，申报时设备须在项目建设现场，提供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

3.项目为制造业（不含采矿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促进技术装备更新、推进节能环保、推动数字化改造、改善品种质量、推进业态融合、产品市

场前景好、安全生产工艺先进的项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技术项目，不予支持；

4.项目已经备案、前期手续完备、依法依规纳入投资统计；

5.存在关联交易的，提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市场价，非标设备由审核单位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事务所出具评估价；

6.列入市调度的 200 项重点技改项目优先支持。

申报材料：以具体实施细则为准。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二男 3022987

十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1.对新认定省级新产品、省级工业精品，分别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以省、市工信部门等公布认定文件为准。

申报材料：免审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二男 3022987

2.对新认定省标准化示范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以省、市工信部门等公布认定文件为准。

申报材料：免审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二男 3022987

3.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以省、市工信部门等公布认定文件为准。

申报材料：免审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二男 3022987

4.对新认定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实行免申即报政策，企业不需要提交申报材料，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以省、市工信部门等公布认定文件为准。

申报材料：免审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进步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二男 3022987

5.支持企业推进智能化改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2025年经国家认定的国家级（卓越级）智能工厂、经省认定的省级（先进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2025年不再认定。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办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孟涛 3038007

十七、支持企业质量品牌提升

1.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省级绿色工厂，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2025年经国家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企业、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经省认定的省级绿色工厂。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办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孟涛 3038007

2.对新认定的中国消费名品、“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2025年经工信部认定的中国消费名品、“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法规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景涛 3023380

3.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2025年经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经省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法规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景涛 3023380

4.对新认定的“三首”产品、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分别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1）首台套、首批次

申报条件：2025 年经省认定的“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已获得省级“三首”研制应用政策奖补的产品不得申报）。申请奖补的产品应由用户单位直接购买使用，购买单位为其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奖补申请。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业办（首台套、首批次）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孟涛 3038007

（2）申报条件：2025 年经省认定的省级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省级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综合法规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景涛 3023380

（3）申报条件：对新认定的首版次软件，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首版次）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十八、支持企业梯度培育

1.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已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材料：

(1)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申报表。

(2) 2022年、2023年、2024年所得税申报表（每页须加盖税务部门公章），2023、2024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证明，2024年12月社保缴纳情况（直接从人社部门下载）。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局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中键 3022317

2.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对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已认定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报材料：(1)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2)申报年度上一年度服务业绩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局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中键 3022317

3.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对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已认定的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申报材料：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请报告（含基本情况表、申报年度上一年度服务业绩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小企业局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中键 3022317

十九、支持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

1.对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2.上一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首次达到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表；2.安徽省企业云平台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截图；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软业务收入情况）；4.年度软件研发人员花名册 5.年度企业研发费用情况统计表；6.年度软件业务收入合同清单；7.年度知识产权清单。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2.对首次通过 CMMI 三-五级、DCMM 二-五级、ISO27001 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可达 50 万元。对首次通过 ITSS 认证的软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可达 15 万元。

申报条件：1.申报单位须是在宿州市境内注册登记并实际运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企业。2.申报单位上一年度首次通过 CMMI（三级、四级、五级）、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ISO27001、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3.标准体系在申报单位得到实际运用。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表；2.安徽省企业云平台软件企业运行数据直报系统截图；3.CMMI（三级、四级、五级）、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ISO27001、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证书复印件。4.标准体系在申报单位得到实际运用的佐证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3.对新认定的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上一年度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二十、支持产业数字化发展

1.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1A(2A)评定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企业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1A(2A)评定，并且在当年申报截止前证书有效。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2.对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3A、4A、5A 评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5 万元、35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上一年度通过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3A、4A、5A 评定，并且在当年申报截止前证书有效。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表；2.项目申报书。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3.对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拥有平台研发、建设与运维的资金来源，具有专业的运营和管理团队。平台具备完整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参考架构，涵盖边缘层、工业PaaS层、工业SaaS层，对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有较强的积累和应用。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级平台）主要面向大企业集团或大型工厂内部应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申报基础条件：

①具有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等专业从业人员不少于8人；

②平台应能连接企业内生产设备和管理系统，接入不少于30台工业设备；

③具备不少于8个工业模型，4个工业APP、云化软件或平台功能模块；

④具有2个及以上面向特定场景的落地解决方案，具有不少于2个标杆性落地案例，能够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表；2.各申报单位根据《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要素》和本单位平台建设发展实际，撰写平台申报书。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4.对符合市级认定标准的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项目须满足《宿州市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要素》，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具备行业推广价值，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申报材料：1.资金申请表；2.项目申报书。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5.对新获评的省级“5G+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上一年度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6.对新获评的国家级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等称号，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申报项目上一年度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内。

责任单位、科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化推进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白宗升 3045487

二十一、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政策内容：对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申报条件：

1.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注册地在安徽省，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具备从事有关数据处理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3.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4.数据相关业务收入占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从事大数据服务和应用类企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1000万元。①营收大于1000万元(含)小于2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0%;②营收大于2000万元(含)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0%;③营收大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0%。

(2) 从事大数据产品制造类企业。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收应当不少于2000万元。①营收大于2000万元(含)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0%;②营收大于5000万元(含)小于1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0%;③营收大于1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0%。

在大数据领域获得国家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第四款规定的条件。

申报材料:

1.大数据企业认定申报书、企业基本情况、数据相关业务、知识产权等情况介绍;

2.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3.企业上一会计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审计的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上一会计年度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企业上一会计年度数据业务收入证明材料(含数据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的明细表及相应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

5.企业信用查询材料。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 省级认定名单下发后一个季度内。

责任单位、科室: 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数据资源科

政策来源: 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 陈瑛璠 3323095

二十二、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1.对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分三年给予9万元奖励(每年兑付3万元)。

申报条件: 2023年和2024年度已兑付企业、2024年年度入库和2025年月度入库的重点领域服务业企业,不包括已退库企业。

申报材料: 县区、园区发改部门审核文件、相关附件表格等。

兑现方式: 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2.对连续两年营收增速超过 20%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4 年、2025 年连续两年营收增速超过 20%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申报材料：县区、园区发改部门审核文件、相关附件表格等。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二十三、支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

1.支持物流品牌创建

政策内容：对新获批的 3A 级（3 星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 年度新获批的 3A 级（3 星级）及以上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已获省级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申报材料：县区、园区发改部门审核文件、相关附件表格等。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2.支持示范试点创建

政策内容：对成功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对获批省级综合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

申报条件：2025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基地、冷链集配中心的运营主体。获批省级综合服务示范平台的运营主体。

申报材料：县区、园区发改部门审核文件、相关附件表格等。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3.支持快递物流提质扩量

政策内容：鼓励企业更新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支持老旧安检设备更新，给予每套更新的安检设备不超过 20% 的一次性补助。对新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给予每个站点不超过 3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年快递业务量增速达到 30%、40%、50% 的邮政快递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7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更新全自动智能分拣成套设备的邮政快递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快递业务量增速达到 30%、40%、50% 的邮政快递企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新建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

申报材料：相关企业申报文件、真实性承诺书、设备购置清单及票据等；市邮政管理局初审意见、相关附件表格等。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4.支持冷链物流提质增效

政策内容：对企业实施冷链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提升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

申报条件：2024 年四季度至 2025 年三季度期间，实施冷链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提升的企业。

申报材料：企业申报文件，实施冷链数字化、智能化、标准化提

升相关证明材料和真实性承诺书。相关县区、园区发改部门初审意见。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5.对从符离集站至上海、宁波、青岛铁海联运直运的企业

政策内容：对从符离集站至上海、宁波、青岛铁海联运直运的企业，每个2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900元，每个4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1350元；符离集站至连云港、南京铁海联运直运的，每个2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500元，每个40英尺标准集装箱奖补750元。

申报条件：2024年四季度至2025年三季度期间，独立法人货代企业或开展铁海联运业务的企业，由符离集站至上海、宁波、青岛、连云港、南京等开展铁海联运直运。

申报材料：

(1) 企业奖补申请文件；

(2) 企业工商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申请表（列明企业当季度铁海联运货柜总数、申请补贴金额等）；

(4) 季度铁海联运业务汇总表（按每一票填写，与所附铁路货票和出口报关单顺序一致）；

(5) 铁路货物运单（电子货单或复印件）；

(6) 进出口海运提单（复印件）；

(7) 进出口报关单（复印件）；

(8) 企业所在县区、园区发改部门初审意见。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发改委 服务业和财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翰林 0557-3029049

二十四、落实产业配套补助

政策内容：获得国家、省引导资金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上级规

定须配套补助的，给予相应配套补助。配套补助资金按现行市与各县区、园区财政体制实行分级负担。

申报条件：新获得国家、省引导资金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上级规定须配套补助的，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 新获得国家、省引导资金支持的文化产业项目的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 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或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宣传部 文化改革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作群 0557-3054151

二十五、鼓励争创文化品牌

政策内容：对文化产品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单位或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列入全国重点文化出口名录的企业和项目，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文化产品新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单位或企业，新入选或认定为全国重点文化出口名录的企业和项目，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 文化产品新获得国家级奖励、新入选或认定为全国重点文化出口名录的企业和项目的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 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反馈或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宣传部 文化改革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作群 0557-3054151

二十六、鼓励企业申报评选

政策内容：对被授予省级集聚类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单体类省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称号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授予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中心等称号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授予安徽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新认定为省级集聚类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单体类省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称号，新被授予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中心等称号、安徽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新认定为省级集聚类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和单体类省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等称号，新被授予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中心等称号、安徽省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的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起，30 个工作日内反馈或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宣传部 文化改革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作群 0557-3054151

二十七、支持产业集聚发展

政策内容：获评的文化产业类省级特色小镇等聚集区，经省认可并在全省文化产业考核中加分，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新获评的文化产业类省级特色小镇等聚集区，经省认可并在全省文化产业考核中加分，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新获评的文化产业类省级特色小镇等聚集区的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以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起，30 个工作日内反馈或

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委宣传部 文化改革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作群 0557—3054151

二十八、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

1.支持重点文旅项目开发建设

(1) 政策内容：对被授予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安徽省文旅产业“三个十佳”项目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被授予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安徽省文旅产业“三个十佳”项目，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安徽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安徽省夜间文旅消费“四个十佳”品牌、安徽省文旅产业“三个十佳”项目等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梦 0557—3688085

(2) 政策内容：对获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项目，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示范点、全国旅游演艺精品项目等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

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梦 0557-3688085

2.支持旅游品牌创建提升

(1) 政策内容:对新评定的国家3A、4A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国家4A级旅游景区、3A级旅游景区,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省级、市级旅游景区评定部门,相关等级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源开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徐珂 0557-3027229

(2) 政策内容:对新评定的省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点、研学旅行(旅游)基地、旅游特色街区,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省级以上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点、研学旅行(旅游)基地、旅游特色街区,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工业旅游示范点、研学旅行(旅游)基地、旅游特色街区等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源开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徐珂 0557-3027229

(3) 政策内容：对新评定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等），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等），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精品主题村、特色美食村等）等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资源开发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徐珂 0557-3027229

(4) 政策内容：对获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评全国乙级旅游民宿（皖美金牌民宿）、全国丙级旅游民宿（皖美银牌民宿），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全国甲级旅游民宿、全国乙级旅游民宿（皖美金牌民宿）、全国丙级旅游民宿（皖美银牌民宿），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国家级全国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和省级皖美金牌、银牌民宿等评定部门，相关等级评定文件。（2）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管理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一呈 0557-3048016

3. 节事赛事品牌活动

(1) 政策内容：对获评国家级旅游商品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补助；对获评省级旅游商品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获评的国家级旅游商品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和省级旅游商品相关赛事一、二、三等奖，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 国家级旅游商品相关赛事、省级旅游商品相关赛事等评定部门，相关品牌荣誉评定文件。(2) 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梦 0557-3688085

(2) 政策内容：对承办省“520”安徽文旅重点活动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

申报条件：2024年以来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导举办的“520”安徽文旅重点活动，且未申领过政策性奖补资金。

申报材料：(1)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文件。(2) 政策性奖补资金申请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银行对公账户信息。(3) 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收款票据及必要的说明材料。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11月1日。

责任单位、科室：市文化和旅游局 产业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梦 0557-3688085

二十九、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

政策内容：对外商直接投资、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外资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岳杰 0557-3025827

三十、支持外贸稳中向好

政策内容：扎实开展“徽动全球”出海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重点国际展会，支持企业赴境外开拓市场。对进出口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国际产品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给予最高 30%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对当年获得“安徽出口品牌”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条件：上年度参加境外展的进出口企业；上年度开展国际产品认证、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商标注册及专利申请等业务的进出口企业；上年度获得“安徽出口品牌”的进出口企业。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 项目汇总表；

(3) 参展合同复印件/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境外专利申请委托合同或协议及相关证书；

(4) 展位费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人员国际机票、布展费发票及转账凭证复印件(若展位费金额超过对应补贴限额，其他费用发票及转账凭证可不提供)/国际产品认证费、境外商标注册费、境外专利申请费发票，银行付款凭据等费用证明材料(付款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5) 每个展会至少 1 张含展位楣板信息的参展照片/(认证、专利、注册)委托机构资质证明等。外文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项目数量较

多的需制作目录清单。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外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岳杰 0557-3025276

三十一、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1.政策内容：对年跨境电商交易额、年进出口额均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利用跨境直播等方式开展海外推广的，按照推广费用最高10%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

申报条件：对上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年进出口额均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利用跨境直播方式开展海外推广。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 跨境电商平台店铺注册页面截图(如注册页面无法直接体现店铺为申报主体所有，则需同时提供其他能够证明跨境电商店铺与申报主体间关联性的证明材料)；

(3) 申报主体跨境电商店铺销售金额截图(请分别提供全年销售总金额截图和分季度销售总金额截图，无法按季度截图的，则按月提供截图)；

(4) 开展跨境直播业务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直播平台注册页面截图/跨境电商平台直播工具使用页面截图，直播场次记录截图等)；

(5) 跨境直播推广费及付款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推广费发票/直播平台或工具费用明细页面截图，银行流水/在线支付工具支付记录)。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外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岳杰 0557-3025276

2.政策内容：对服务中小微生产型企业10家以上、年度进出口额500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经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

申报条件：对服务中小微生产型企业 10 家以上、年度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申报材料：（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2）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报关、报检、收汇、退税、物流、认证、注册、信保、融资、业务培训、进出口孵化等业务的工作开展情况；（3）单位法人营业执照；（4）与所服务企业的合同（协议）及业务流水清单复印件。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外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岳杰 0557-3025276

3.政策内容：对海关特殊监管场所等开放型平台建设给予支持。支持企业申报海关高级认证。

申报条件：2025 年通过海关验收的保税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场所的建设企业。2025 年通过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口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孙莉 0557-3903907

三十二、支持流通主体做大做强

1.政策内容：对重点领域商贸单位，按个体、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宿州市范围内 2025 年度新入库限上商贸企业及个体。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商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瑶 0557-3056519

2.政策内容：对于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在建立统一结算收集系统，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申报条件：专业市场、商业综合体建立统一结算收集系统，在 2025 年成功纳入限上统计并且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的限上商贸企业。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商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瑶 0557-3056519

3.政策内容：零售额增速超过 15%批发零售企业，且年零售额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3 万元、1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宿州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且 2025 年批发业和零售业年零售额分别达到 1、2、5 亿元以上的，且增速超过 15%的限上商贸企业。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商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瑶 0557-3056519

4.政策内容：营业额增速超过 15%住宿餐饮企业，且年营业额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宿州市范围内通过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上报统计数据的，且 2025 年住宿业和餐饮业年营业额分别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且增速超过 15%的限上商贸企业。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商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瑶 0557-3056519

5.政策内容：对获评中华老字号给予不超过5万元奖励，对获评安徽老字号等品牌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年新评定的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企业。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商贸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肖瑶 0557-3056519

6.政策内容：统筹安排50万元资金用于市场运行监测和应急保供体系等建设。

申报条件：2025年以来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含安徽省黄金周监测系统）企业且按照报送要求正常报送相关数据。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直接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商务局 市场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杨圣 0557-3051719

三十三、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支持知识产权创造

（1）政策内容：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组织，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获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申报材料：获批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

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2) 政策内容：对新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组织，给予1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申报材料：获批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

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3) 政策内容：对新获马德里国际注册的企业，每件马德里国际商标给予2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当年新获马德里国际注册。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

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4) 政策内容：对申请PCT国际专利的，申报成功每件给予2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当年申报成功。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

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2.支持知识产权运用

(1) 政策内容：对企业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补贴。

申报条件：当年以发明专利权质押贷款方式融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并按时偿还。

申报材料：发明专利质押登记证书及相关银行放款、还款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2) 政策内容：对新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条件：当年新获。

申报材料：获奖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3) 政策内容：对新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条件：当年新获。

申报材料：获奖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4）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示范园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

申报材料：获批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5）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

申报材料：获批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6）政策内容：对新评定的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按照星级评定规则，分别给予20万元（一星级）、30万元（二星级）、50万元（三星级）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评定。

申报材料：评定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7) 政策内容：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分别给予运营机构30万元、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当年新认定。

申报材料：验收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8) 政策内容：对当年首次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2万元资助。

申报条件：当年新获。

申报材料：认证证书。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和公共服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任军 0557-3050831

3.支持知识产权保护

(1) 政策内容：专利权人维权成功后，按专利权人维权诉讼费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助，国内维权最多不超过5万元，涉外维权最多不超过10万元；驰名商标国内维权成功后，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资助。

申报条件：我市拥有知识产权的创新主体。

申报材料：资质证明、生效的法律文书、费用证明材料和代理合同等。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耿嵩 0557-3057572

(2) 政策内容：对经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在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行业协会、专业市场等设立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含维权援助、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并考核合格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资助。

申报条件：经省级部门评定合格且未得到省级资助。

申报材料：无。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保护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朱锦茹 0557-3913533

三十四、加强质量强市建设

1.支持争取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有机产品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免申即享。

申报材料：免申即享。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林林 3060970

2.对成立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一次性资助；对成立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资助。

申报条件：上年成功获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技术委员会。

申报材料：上级机关下发的成立文件、资质证明。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温玉洁 3059562

3.对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宿州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主持制定完成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宿州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

申报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公告、营业执照、申请书。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温玉洁 3059562

4.对主持标准修订的，按照对应的标准制定项目奖励金额的 30% 予以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制定且在参与单位中排名第一的，按照制定同类标准对应奖励额度 30% 予以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主持修订完成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宿州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

申报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公告、营业执照、申请书。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 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温玉洁 3059562

5.对获得国家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获得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成功获批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

申报材料：上级机关下发的证书、资质证明、申请书。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温玉洁 3059562

6.对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中心）、国家级标准应用试点（验证点），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承担国家级、安徽省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成功验收的标准创新基地（中心）、国家级标准应用试点（验证点）、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承办企业。

申报材料：上级机关下发的证书、资质证明、申请书。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温玉洁 3059562

7.对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的，每项给予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5A、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单位，分别给予3万、2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上年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获得5A、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单位。

申报材料：上年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获得5A、4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的单位。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 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标准化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温玉洁 3059562

8.支持申报中国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积极推行广告企业资质等级认定工作，提高广告企业资质水平，对认定为中国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广告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广告作品获得国际级、国家部委批准或同意设立的国家级奖项的，按所获奖励给予50%配套奖励。

申报条件：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连续3年以上依法纳税、经营在本市的企业；

(2)获得中国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资质证书；

(3)企业法人或股东被拉入失信人员名单的，不具备申请奖励资格。

申报材料：提供能证明获得上述资质或奖项的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主体资格等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广告监督管理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良圆 3920361

9.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分别给予3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2025年以来新获奖企业/组织/个人根据获奖文件，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受理的奖励申请项目进行审核，经在有关媒体和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申报材料：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及获奖文件。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段海天 3059372

10.对主动履行召回义务，实施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且经营困难有可能因产品召回而倒闭的企业，经核实确认后，按企业召回经费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每家企业上限不超过5万元。

申报条件：1.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实施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2.因上述原因导致可能倒闭的企业；3.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4.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申报材料：召回文件，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的公告，因召回导致企业可能倒闭的相关证明材料。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兑现期限：2025年度。

责任单位、科室：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段海天 3059372

三十五、中小微企业保费补贴

政策内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三农、科创等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率按不高于1%收取。市财政根据相关政策对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担保费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申报条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申报材料：市担保集团申请报告；符合补贴要求担保项目的担保费发票和放款通知书；《宿州市小微企业担保费补贴台账》等。

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兑现期限：申报材料提交后，30个工作日内反馈或兑现。

责任单位、科室：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监管科

政策来源：宿政发〔2025〕3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桂林 3025027



扫码下载国家、省、市政策白皮书